

##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晨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2]88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磊先生，实际控制人张磊和李晓楠夫妇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的生产或经营，或者将相

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将不与美晨科技及其他控股的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单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二、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张磊先生、李晓楠女士、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郑召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出具上述承诺以外，均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9 日